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 ST 辅仁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报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 ST 辅仁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报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30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监管工作函》内容：

“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今晚披露，因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度未达预期，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一季度报告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。

一、你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按期披露负有法定义务。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报，已经违反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可能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我部将按照本所《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启动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程序。

二、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应当自年报披露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，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 3 次风险提示公告，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。停牌 2 个月届满后如公司仍未能披露前述定期报告，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，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，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，提示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

之日后 2 个月内，如仍未能披露前述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自 2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，并将被终止上市。

三、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，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，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，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四、因公司 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年报分别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和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涉及的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预计负债、应收账款、持续经营能力等多项风险至今仍未消除。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财务信息，并充分尊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。

五、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审计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。

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退市，对投资者影响重大，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你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，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风险揭示工作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4 月 30 日